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2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謝秋菊

被告 蔡乃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蔡乃光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7月7日已可確定之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9萬1,5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0,7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萬0,24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,470萬2,457元	1	利息	1,019萬4,263元	114年4月4日	114年7月7日	(95/365)	2.208%	5萬8,584.89元
	2	違約金	1,019萬4,263元	114年5月5日	114年7月7日	(64/365)	0.2208%	3,946.77元
	3	利息	56萬2,334元	114年5月4日	114年7月7日	(65/365)	2.378%	2,381.37元
	4	違約金	56萬2,334元	114年6月5日	114年7月7日	(33/365)	0.2378%	120.9元

(續上頁)

01

	5	利息	394萬5,860元	114年4月11日	114年7月7日	(88/365)	2.378%	2萬2,622.64元
	6	違約金	394萬5,860元	114年5月12日	114年7月7日	(57/365)	0.2378%	1,465.33元
	小計							8萬9,121.9元
合計								1,479萬1,579元